

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支”）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一部分：工作情况概述

2015 年，深圳中支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文件精神，按照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与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22 号）的要求以及人总行对于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部署，紧紧围绕央行履职与公众关切的问题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继续加大政府信息主

动公开力度，全面做好政策解读与回应工作，完善平台建设，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申请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实效性。

一是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及时对外公布新制定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；梳理对外执法事项，制定权力清单，落实简政放权要求。

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结合自身具体职能与需求，对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站深圳中支子网站（以下简称子网站）栏目进行优化设置，尤其是政务公开栏目进行了全面调整，提高了子网站政务公开与公众服务职能。

三是适应征信与支付结算业务咨询需求的增加，在深圳辖内 12363 金融消费投诉咨询热线下新增两条咨询专线，分别接受征信与支付业务的专业咨询，有利于公众更便捷地了解相关政策与信息。

四是召开政策宣讲会，解读相关政策与热点，使媒体与公众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地了解政府信息，提高政府信息透明度。

第二部分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

深圳中支坚持“公开是原则，不公开是例外”的基本原则，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意识，及时、全面的公开法定公开信息，不断探索、丰富其他主动公开信息。2015 年，深圳中支主动公开了机构简介、行领导、机构职责、内设机构、业

务咨询电话、工作动态、金融数据、区域金融、金融知识、办事指南、公告信息、政务公开等相关信息，共 105 条。涉及征信管理、支付结算、金融科技、货币发行、黄金市场、国库现金管理等多个方面。其中，通过子网站发布的信息 66 条。

二、信息公开方式

一是通过互联网平台公开各类信息，包括深圳中支子网站（<http://shenzhen.pbc.gov.cn>）、深圳金融网（<http://11.90.200.1/>），“金融公益”微信公众号平台。二是充分利用对外办公场所，利用办事窗口，对外履行公开义务。三是通过专题宣传活动、现场咨询等方式向公众宣讲业务常识。四是利用新闻媒体、新闻通稿等形式公布各类重要信息。

第三部分：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一、申请情况

2015 年，深圳中支收到公民、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10 件。其中，以现场提交的申请 1 件，以电子邮件为方式提交的申请 9 件。

二、办理情况

对公民和法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深圳中支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依法受理并及时答复；涉及第三方的信息，充分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。

三、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深圳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，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，与行政执法有关，公开后会影响检查、调查、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、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。

第四部分：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5年，深圳中支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6件，因政务公开提起行政诉讼1起。

第五部分：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、减免情况

2015年，深圳中支未因公开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。

第六部分：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

2015年，深圳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展开，并日益规范。下一步，深圳中支将重点推动完成以下几方面工作。一是进一步挖掘子网站潜力，充分利用现有栏目。二是充分利用微信平台，扩大公众宣传面，更快速宣传人民银行职能和金融知识。三是继续推进行政服务大厅建设，优化窗口服务。

第七部分：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深圳中支无其他需要向社会告知的事项。

第八部分：附 表

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如需查阅信息或对深圳中支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站深圳市中心支行子网站下载申请表格。